

共青团南昌航空大学委员会

校团办字〔2023〕23号

关于印发《南昌航空大学校级团学媒体平台审核发布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校级学生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南昌航空大学校级团学媒体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经校团委研究，制定了《南昌航空大学校级团学媒体平台审核发布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南昌航空大学校级团学媒体平台审核发布管理规定（试行）》

共青团南昌航空大学委员会

2023年8月22日

委员会

南昌航空大学校级团学媒体平台 审核发布管理规定（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南昌航空大学校级团学媒体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根据我校校级团学媒体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校级团学媒体平台，特指以下：

（一）校团委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昌航空大学委员会”为账号主体，在互联网开设的“青春昌航”微信公众平台、新浪微博、抖音、B站等平台；

（二）校团委官方网站。

第三条 南昌航空大学校级团学媒体平台是学校新闻舆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党对宣传工作的绝对领导，必须始终坚持校团委对校级团学媒体平台的直接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宣传党团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严格遵守并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利益、学生合法权益、公共秩序、社会道德风尚和信息真实性等“七条底线”。

第四条 校团委媒体中心负责南昌航空大学校级团学媒体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二、信息的采用

第五条 校级团学媒体平台面向全校征集各类原创稿件，校团委媒体中心负责信息的审核、选用、修改与推送。

第六条 校级团学媒体平台采用信息应传播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校团委媒体中心要加强信息资源的挖掘和加工，深耕信息内容，推出思想性强、观点鲜明的深度报道和评论言论，进一步提升信息内容的品质。

第七条 校团委媒体中心要加强信息采用的审核管理，对各类稿件须经相关活动指导教师审核后报送，新闻信息类稿件采用后应同步在校团委官方网站发布。

三、信息的发布

第八条 校团委媒体中心必须严格贯彻执行本规定，规范推送发布流程。推送信息未经审核，一律不得发布。

第九条 校级团学媒体平台信息发布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落实“三校三审”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安全。

（一）选题流程

校团委媒体中心每周五组织召开选题会，根据提议初定下周选题，由主编上报校团委组织宣传部部长并征求指导意见，最终确定一周选题。

（二）校对要求

1.微信推送由每日值班部委初校、由值班部长复校后交由主编审核。

2.校对人员须改正稿件中的错别字、病句、格式等错误；对推送标题及封面应仔细推敲、做出使用判断。

3.校对人员对存在问题较多的稿件应及时修改和补充，不得拖延至审核环节。

（三）三级审核制度

1.初审

由校团委媒体中心主编负责。主编在接到完成两次校对的推送后，应认真对全文进行审核：（1）审查是否符合平台定位和报道范围；（2）及时与供稿部门或原创作者反馈编辑情况及修改意见；（3）推送经主编审核后报送分管老师审核。

2.复审

复审工作由校团委组织宣传部部长负责。

3. 终审

由校团委组织宣传部部长复审后，再分别由校团委副书记、校团委书记依次进行终审把关。

四、互动回复

第十条 对于学生的一般性留言、评论、意见、建议，要态度坦诚、及时回应、加强互动，能准确回复的应当立即回复；对于无法准确回复的，应尽快向校团委媒体中心主编、负责老师反馈。

第十一条 对反党反社会主义、攻击党和国家领导人言论及其他违法犯罪信息应及时向校团委组织宣传部部长反馈，如有必要，可报告公安网技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对学生有关投诉举报，与团学组织相关的，应及时向校团委组织宣传部部长反馈，核查处置情况可酌情回复学生；与后勤、餐厅等日常学习生活相关的，可反馈至校学生委员会或校学生会权益部。

五、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校团委组织宣传部负责解释。